

通霄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1、 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2、 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確保健康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：

1. 在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，有必要時（如骨折），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。
2. 非上課時間，由各班老師、值週老師、組長，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。
3. 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（公差假）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維護其生命現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4.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：

- 1.一般狀況：指普通外傷、扭傷……，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- 2.特殊狀況：較大外傷、出血、骨折、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，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（如止血、固定包紮）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或在學校等候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- 3.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（公差假），處理及護送人員順序：職務代理人、訓導人員、導師。

三、傷患就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籌措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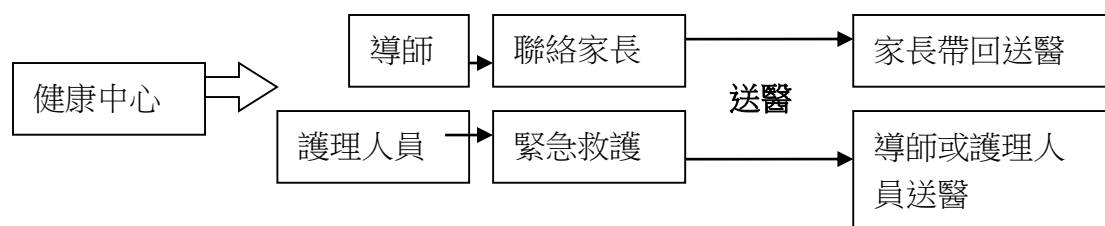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，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，若聯絡不到家長，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
五、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，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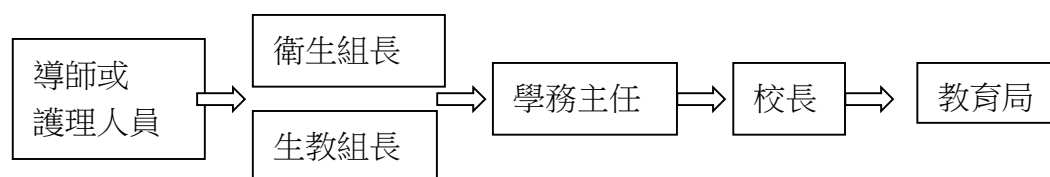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送醫之交通工具，如傷患人數多，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，或由訓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。

七、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，向家長說明，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八、一般狀況發生時，處理程序為：



九、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

十、附上緊急醫療醫院通訊地址：

通霄光田醫院 通霄鎮中山路 88 號 037-759999

肆、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：

- 1、一般急救箱
- 2、攜帶式甦醒器組
- 3、氧氣組(附流量表)
- 4、固定器具 (頸圈)
- 5、頭部固定器
- 6、繃帶、三角巾
- 7、運送器具 (長背板)
- 8、專用電話：752008#19

伍、救命術訓練：

- 1、護理人員 100 年 8 月已接受 EMT40 小時急救研習，並取得合格證書。
- 2、109 年 7 月 EMT 複訊並取得證書

陸、本辦法提經單位主管會報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